

案例19：XX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环保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立案号	闽岚环立字[2021]22号	
案由	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案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住址（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联系人及电话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p>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p> <p>：有限公司的养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现场福建省平潭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农田缺口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p> <p>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p> <p>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承办人 意见</p>	<p>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予以立案。</p> <p>承办人</p> <p>2021年10月15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p>	<p>同意，拟予立案。</p> <p>签名</p> <p>2021年10月15日</p>
<p>环保部门 负责人审 批意见</p>	<p>同意</p> <p>签名:</p> <p>2021年10月15日</p>
<p>备注</p>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被检查（勘察）单位：_____ [有限公司]

检查（勘察）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检查（勘察）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至 12 时 10 分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男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平潭县 _____ 农牧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 135 _____ 28

检查（勘察）人：_____、_____ 执法证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我们是_____

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听清楚了吗？

现场负责人：听清楚了，我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现场检查情况：_____

_____的养

猪场项目位于：_____

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正常运行，检查发现该养猪场的“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有一条白色的 PVC 管道通向设施南侧的农田，顺着管道向南约 200 米处（下接第二页）

现场负责人审阅确认意见：以上检查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_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名：_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参加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上接第一页)(119.75752683; 25.59717480)有一股浑浊带有明显恶臭的污水从管道排放口流出,排入排放口所在的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在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往南约100处的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污水顺着排水沟往东流约110米后断流。农田及排污沟均无防渗措施。现场福建省平潭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缺口处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以下空白)

现场负责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15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2021年10月15日

记录人签名:

2021年10月15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询问笔录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2 时 15 分至 13 时 25 分

地点： _____

询问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被询问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与本案关系： 员工

家庭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问：我们是 _____ 这是我们的执法
证件，执法人： _____，执法证件号： _____，执法人： _____，执法证件号： _____，
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
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
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对执法人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你与被调查公司是什么关系？能否代表该公司接
受询问。

答：我叫 _____，身份证号码是 _____，我是 _____
_____，我可以代表公司接受询问。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养殖废水是怎么处理的？

答：猪场产生的废水先经场区污水净化设施处理后，再引至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对
沼液进行资源化利用，最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下接第二页）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询问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参加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上接第一页)问:你单位养猪场的污水是怎么进行灌溉的?

答:污水经“水-肥-菌一体化系统”资源化利用后,用管道引致场区南侧的农田内,进行漫灌。

问:2021年10月15日上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猪场南侧200处有一股浑浊带有明显恶臭的污水从PVC管道排放口流出,排入排放口所在的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在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往南约100处的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请说明下是什么情况?

答:是今天早上我们对你们所发现的那块农田进行漫灌,该农田为丁达清承包经营,丁达清需要沼液对农田进行灌溉,所以今天我将沼液排放到了丁达清承包的农田,并吩咐他要予以看护,避免沼液外溢。因本人早上前往管委会进行开会,丁达清有事也没有在田边看护,未及时关闭,导致农田内的污水淤积的太多,最终在农田边缘冲刷出缺口,漫灌的污水就顺着缺口流到旁边的排水沟内。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日排水量为多少?以前是否有类似的情况发生?

答:日污水排放量约300吨,以前从来没发生过类似的事情,也是你们到来后我们才发现的。

问:农田周边的排水沟是否进行防渗处理?

答:没有。

问:你单位养猪场使用污水对周边的农田进行灌溉是否签订相关协议?有的话请提供相关材料。

答:没有,只是口头协议。

问:“水-肥-菌一体化系统”是谁负责管理的?

答:就是我负责的。

问:福建省平潭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缺口处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你清楚吗?

答:我清楚,我当时就在现场。

问:你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补充的。

答:没有需要补充的。(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2021年10月15日

询问人签名:

2021年10月15日

记录人签名:

2021年10月15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询问笔录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8 时 50 分至 9 时 30 分

地点： _____

询问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被询问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与本案关系： _____

住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问：我们是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人：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执法人：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请过目确认。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对执法人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 _____ ，身份证号码是 _____ 。

问：请你介绍一下你和 _____ 的关系？

答：我和 _____ 没有直接关系，双方互惠互利。

问：请介绍下你们互惠互利的方式。

答：我在 _____ 北侧租用了一块农用地，需要沼液当作肥料，所以就叫 _____ 将沼液排放到我的租用地内。

问：你租用该地是否有签订相关的合同，用于种植什么作物。

答：有与当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主要种植地瓜或马铃薯。（转第2页）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张笔书 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询问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参加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接第1页)问:你与

是否有签订沼液施肥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同或协议。

答:没有,我们只是进行口头协议的。

问:对你租用的田地进行施肥是否需要费用。

答:我们是互惠互利的,我需要他们的沼液进行施肥,他们需要我的田地进行消纳,都是免费的没有金钱往来。

问: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线附近的农田内有污水流至周边的排水沟,你知道相关情况吗?

答:我知道,后面的工作人员有通知我。

问:该农田是否就是你租用的农田?当天的具体情况请说明下。

答:是我租用的农田,当天我让将沼液排放到我租用的田地内进行施肥,后面因为我临时有事,以为不会漏出去,就没有在现场看着。

问:平时沼液排放施肥是怎么进行看管施肥的?

答:沼液排放的开关是那边负责管理的,我需要沼液的时候就会让平潭县平原榕岚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进行排放施肥,田地是我自己进行看管的。

问:你是否还需要其他补充说明?

答:没有。

问:以上你所讲的是否属实?如果属实,请认真阅读以上笔录内容核实无误后再签字。

答:以上讲的属实,我核对后签字。(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2021年11月25日

询问人签名: 2021年11月25日

记录人签名: 2021年11月25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询问笔录

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5 分

地点： _____

询问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被询问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现场负责人 与本案关系： 员工

住 址： _____ 电话： _____

问：我们是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人：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执法人：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请过目确认。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对执法人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 _____ ，身份证号码是 _____ ，我是 _____

_____ 养猪场的现场负责人。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养殖废水的处理是由谁负责的？

答：是我负责的。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养殖废水是怎么处理的，具体有哪些工艺？

答：第一步经过固液分离机分离出固态粪便，废水再经过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最后经过臭氧消毒用于栏舍的清洗。

问：全部的废水都是处理过后用于栏舍的清洗吗？（转第2页）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询问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2 月 9 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2 月 9 日

参加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接第1页)答:不是的,我们养猪场的养殖废水是有两种处理方式的,一是上面说的
好氧处理方式处理后用于栏舍的清洗。另一部分是从沼气池出来的沼液,通过设置的水-
肥-菌一体化系统直接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

问:水-肥-菌一体化系统是什么时候开始建设和启用的?请介绍下具体的工艺流程。

答:水-肥-菌一体化系统是于2019年7月份开始建设的,整个项目的名称是平潭综
合实验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该项目是我们养猪场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
农村局申请建设的,于2021年1月份开始启用。工艺流程是经过固液分离机分离出固态
粪便,废水再经过沼气池发酵后再通过设置的水-肥-菌一体化系统直接用于周边农田的施
肥。

问:2021年1月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启用前你们养猪场的养殖废水是怎么处理的?

答:全部经过好氧处理后进行回用。

问:你单位养猪场建设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将养殖废水用于施肥是否向生态环境部门
进行报备?

答:没有。

问:你单位养猪场将养殖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是否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即在沼液利用
口、厂区回用水管道排放口等分别安装流量计,精确计算各股水的利用量。

答:没有安装流量计。

问:用于栏舍清洗和施肥的比例为多少。

答:栏舍清洗占30%,用于施肥的占70%左右。

问:你是否还需要其他补充说明?

答:没有。

问:以上你所讲的是否属实?如果属实,请认真阅读以上笔录内容核实无误后再签字。

答:以上讲的属实,我核对后签字。(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2021年12月9日

询问人签名:

2021年12月9日

记录人签名:

2021年12月9日

参加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1月19日9时55分至11时5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现场负责人 与本案关系：员工

家庭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问：我们是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执法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对执法人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你与被调查公司是什么关系？能否代表该公司接受询问。

答：我叫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我是平潭县平原榕岚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我可以代表公司接受询问。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养殖废水的处理是由谁负责的？

答：是我负责的。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养殖废水是怎么处理的，具体有哪些工艺？（下接第二页）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_____ 2022年1月19日

询问人签名：_____ 2022年1月19日

记录人签名：_____ 2022年1月19日

参加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上接第一页)答：我们养殖场的养殖废水是有两种处理方式的，一是固液分离后的废水经过沼气池发酵后通过好氧处理方式处理后用于栏舍的清洗。另一部分是从沼气池出来的沼液，通过设置的水-肥-菌一体化系统直接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

问：你单位养殖场的污水是怎么进行灌溉的？介绍下水-肥-菌一体化系统的作用。

答：用管道引致场区南侧的农田内，进行漫灌。“水-肥-菌一体化系统”起到是中转作用，沼液是先存储在“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内的储罐，待需要时再通过系统内设置的泵和管道输送至田地内。

问：你单位将养殖废水(沼液)进行还田利用是否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在沼液利用口是否安装流量计？

答：我们没有粪肥还田利用计划，但在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时候做过了方案，对土地承载能力，消纳量，管道布设等做了规划，并建立了沼液还田的消纳台账。“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内就有设置流量计。

问：你是否还需要其他补充说明？

答：没有。

问：以上你所讲的是否属实？如果属实，请认真阅读以上笔录内容核实无误后再签字。

答：以上讲的属实，我核对后签字。(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_____ 2022年1月19日

询问人签名：_____ 2022年1月19日

记录人签名：_____ 2022年1月19日

参加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被检查（勘察）单位：_____

检查（勘察）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检查（勘察）时间：2022年2月28日10时10分至15时45分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 _____

检查（勘察）人：_____、_____ 执法证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我们是_____

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听清楚了吗？

现场负责人：听清楚了，我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现场检查情况：_____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的养猪场项目位于_____（_____）。

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正常运行，检查发现该养猪场南侧有17块农田内积蓄有大量具有明显臭味的污水，农田周边的排水沟及下游涵洞内的溪水水质浑浊。（下接第二页）

现场负责人审阅确认意见：以上检查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记录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参加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上接第一页)“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内设置的流量计,显示累计流量为85.8立方米和沼液消纳台账记录的总利用量不一致,沼液出口的流量计亦不能使用。农田及排污沟均无防渗措施。现场福建省平潭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涵洞内的溪水、农田内积蓄的污水及农田外排水沟积水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以下空白)

现场负责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年2月28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_____ 2022年2月28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2022年2月28日

参加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2月28日15时50分至17时35分

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现场负责人 与本案关系：员工

家庭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问：我们是_____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执法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对执法人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你与被调查公司是什么关系？能否代表该公司接受询问。

答：我叫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我是_____的现场负责人，我可以代表公司接受询问。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养殖废水的处理是由谁负责的？

答：是我负责的。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养殖废水是怎么处理的，具体有哪些工艺？（下接第二页）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询问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记录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参加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上接第一页)答：我们养猪场的养殖废水是有两种处理方式的，一是固液分离后的废水经过沼气池发酵后通过好氧处理方式处理后用于栏舍的清洗。另一部分是从沼气池出来的沼液，通过设置的水-肥-菌一体化系统直接用于周边农田的施肥。

问：你单位养猪场的污水是怎么进行灌溉的？介绍下水-肥-菌一体化系统的作用。

答：用管道引致场区南侧的农田内，进行漫灌。“水-肥-菌一体化系统”起到是中转作用，沼液是先存储在“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内的储罐，待需要时再通过系统内设置的泵和管道输送至田地内。

问：你单位将养殖废水(沼液)进行还田利用是否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在沼液利用口是否安装流量计？

答：我们没有粪肥还田利用计划，但在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时候做过了方案，对土地承载能力，消纳量，管道布设等做了规划，并建立了沼液还田的消纳台账。“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内就有设置流量计，还有沼液池那边也有流量计。

问：平时流量是怎么记录的？

答：流量计有累计功能，最新的累计量再减去之前的量就可以算出利用量。

问：经核查，你单位“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内设置的流量计，显示累计流量为85.8立方米和你单位沼液消纳台账记录的总利用量不一致，且沼液出口的流量计亦不能使用请说明下原因。

答：平时都是使用沼液池里面的那个流量计，最近一次进行消纳是2月22日，那时候还能用，可能是这几天坏掉了。

问：沼液消纳台账内的猪场消纳地具体是指那些地方？

答：我单位养猪场有和周边的农户和果林签订了消纳协议，约有3000多亩，台账内的消纳地就是指和我们有签协议的田地。

问：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验收材料，你单位签订的无偿农灌协议污水需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并非沼液进行施肥，请说明下该情况。

答：这个我不清楚。(下接第三页)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询问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记录人签名：_____ 2022年2月28日

参加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上接第二页)问：这些农田进行沼液消纳都是通过“水-肥-菌一体化系统”进行的吗？

答：不是，“水-肥-菌一体化系统”布设的管道只包括猪场南侧的58亩地，有的沼液是通过沼液车进行运输的。

问：你单位有多少辆沼液车？沼液车是怎么进行沼液运输的？沼液消纳台账内记录的利用量是否包括沼液车运输的？

答：我单位就一辆沼液车，一次大概可以运输20吨沼液，沼液车运输沼液是直接从沼液池里边抽取出来，然后运输到消纳地内的储液罐内。因沼液车没有流量计，所以没有记录在沼液消纳台账内。

问：请明确台账内猪场消纳地的具体位置，和其中记录的利用量数据来源以及具体的含义。

答：具体位置就是猪场南侧的58亩农田，其中的利用量数据就是用于南侧田地施肥灌溉的量。

问：我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该养猪场南侧有17块农田内积蓄有大量具有明显臭味的污水，是否为你单位消纳用的58亩农田。是的话请说明污水淤积的原因。

答：是我们消纳用的农田，污水淤积是最近下雨造成的。

问：你是否还需要其他补充说明？

答：没有。

问：以上你所讲的是否属实？如果属实，请认真阅读以上笔录内容核实无误后再签字。

答：以上讲的属实，我核对后签字。(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无误

被询问人签名：

2022年2月28日

询问人签名：

2022年2月28日

记录人签名：

2022年2月28日

参加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去向	日期(吨)	负责人
1月4日	曹店村	554	丁
1月9日	曹店村	538	丁
1月12日	曹店村	567	丁
1月16日	曹店村	465	丁
1月20日	曹店村	638	丁
1月25日	曹店村	578	丁
1月27日	曹店村	698	丁
2月2日	曹店村	457	丁
2月8日	曹店村	589	丁
2月16日	曹店村	567	丁
2月18日	曹店村	487	丁
2月17日	曹店村	597	丁
2月21日	曹店村	554	丁
2月27日	曹店村	527	丁
3月3日	曹店村	567	丁
3月10日	曹店村	687	丁
3月19日	曹店村	787	丁
3月17日	曹店村	787	丁
3月20日	曹店村	587	丁
3月24日	曹店村	457	丁
3月28日	曹店村	678	丁
3月29日	曹店村	478	丁
4月7日	曹店村	598	丁
4月10日	曹店村	458	丁
4月14日	曹店村	687	丁
4月27日	曹店村	757	丁
4月28日	曹店村	545	丁

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提供人: [Signature]
 调查人:
 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日期	去向	日期(吨)	负责人
5月5日	曹店村	758	丁
5月8日	曹店村	478	丁
5月12日	曹店村	798	丁
5月15日	曹店村	647	丁
5月19日	曹店村	587	丁
5月22日	曹店村	598	丁
5月26日	曹店村	438	丁
6月2日	曹店村	547	丁
6月7日	曹店村	475	丁
6月14日	曹店村	437	丁
6月21日	曹店村	627	丁
6月29日	曹店村	467	丁
6月29日	曹店村	478	丁
7月7日	曹店村	728	丁
7月10日	曹店村	568	丁
7月14日	曹店村	698	丁
7月20日	曹店村	758	丁
7月21日	曹店村	567	丁
7月24日	曹店村	582	丁
7月29日	曹店村	498	丁
8月4日	曹店村	427	丁
8月7日	曹店村	568	丁
8月11日	曹店村	778	丁
8月16日	曹店村	707	丁
8月18日	曹店村	478	丁
8月22日	曹店村	598	丁
8月25日	曹店村	698	丁

日期	去向	日期(吨)	负责人
9月7日	曹店村	598	丁
9月10日	曹店村	458	丁
9月14日	曹店村	437	丁
9月18日	曹店村	407	丁
9月21日	曹店村	645	丁
9月25日	曹店村	684	丁
9月29日	曹店村	745	丁
10月2日	曹店村	798	丁
10月7日	曹店村	748	丁
10月11日	曹店村	887	丁
10月14日	曹店村	657	丁
10月19日	曹店村	548	丁
10月21日	曹店村	687	丁
10月25日	曹店村	578	丁
10月28日	曹店村	578	丁
11月7日	曹店村	648	丁
11月11日	曹店村	497	丁
11月16日	曹店村	478	丁
11月29日	曹店村	567	丁
12月1日	曹店村	567	丁
12月24日	曹店村	545	丁
12月28日	曹店村	478	丁
12月31日	曹店村	445	丁
12月27日	曹店村	546	丁
12月10日	曹店村	646	丁
12月14日	曹店村	478	丁
12月21日	曹店村	528	丁
12月24日	曹店村	647	丁
12月26日	曹店村	568	丁

列天补强片板	强
	:人共
	:人查
目 具 手	:眼 日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	非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积蓄的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0时40分	
拍摄地点：		
拍摄人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 1982年12月22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S原件一改

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1-2037.06.21

委托书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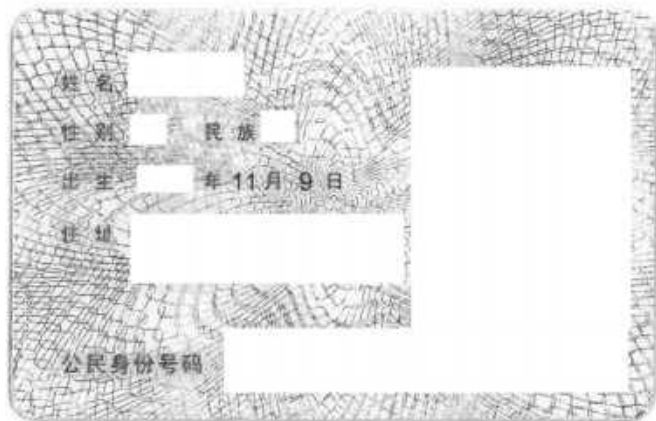
代表我单位接受贵局有关环境保护检查、调查。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 (盖章)

2021年10月15日





与原件一致
甄洪人





营业执照

副本号: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果树、蔬菜、花卉种植、销售；生猪的饲养、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厚伟 一收
负责人:



登记机关

2017 11 8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福建省平潭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岚环站（2021）208号

监测地点：

委托单位：

福建省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未经我站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我站公章，否则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送检样品。
5. 本次检测数据未经本站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6. 未经我站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广告宣传及其他相关活动。
7. 委托/受检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质询。超过十五天的投诉期限，概不受理。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站通讯资料：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一、概述

委托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测地点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采样日期	2021.10.15	分析日期	2021.10.15-2021.10.18	
采样人员				
分析地址	1.			
	2.			

二、监测分析方法 (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三、样品性质: 废水, 液态

四、监测结果 (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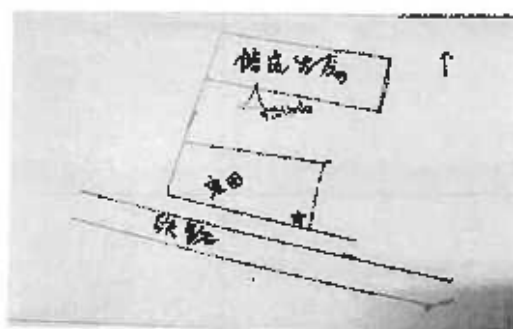
表 2 监测项目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备注
样品编号	S208211015A11	
项 目	结 果 mg/L (粪大肠菌群单位另行表示)	
氨氮	953	分析地址 1
总磷	26.5	
COD _{Cr}	5.45×10^3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分析地址 2

本页结束

10⁵ - 10⁻²

采样现场图,



报告结束

签发:

审核:

报告编制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来源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立案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批准立案机关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调查经过	办案人员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现场询问、现场拍照		
	调查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2月28日		
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p>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限公司的养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现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对农田缺口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针对上述行为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1〕23号），并依你单位申请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结论，我局于2022年2月28日对你单位重新进行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沼液还田流量计损坏不能使用，台账记录不清等问题。</p> <p>事实：该猪场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积蓄的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并存在流量计损坏不能使用，台账记录不清等问题。</p> <p>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p>			

<p>违法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p>	<p>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裁量标准以及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结果，裁量的各项因子取值如下：污染后果：1（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经济承受能力：3（中型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次数：1（1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1个月以下）；废水类别：1（一般废水）；违法事实：1（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3（一般废水超标5倍以上，30倍以下）；水口排放量：3（100吨以上不足500吨）；排放去向或区域：3（III类水体）；改正态度：无法采用；主观过错程度：-2（无明显证据判断）；补救措施：0（环境影响未扩大）；配合调查情况：-2（配合调查）；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无法采用根据计算结果，核定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p>
<p>案件调查机构的处理建议</p>	<p>处理建议：</p> <p>1. 责令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p> <p>2.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p> <p>办案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2年2月28日</p>
<p>备注</p>	

会议纪要

[2021] 94 号

2021 年第 68 次局业务会纪要

2021 年 11 月 29 日，局党组成员、主持召开
局第 68 次业务工作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研究 **涉嫌违反水污染**
防治管理案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 作的相关情况汇报，会议认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现场检查中，养
殖废水经内设管道排入南侧农田，致使农田淤积大量污水，且污

水由农田缺口流至南侧排水沟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会议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闽环保〔2020〕9号）相关规定，判定如下：污染后果 1（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经济承受能力 3（中型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次数 1（1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1个月以下），废水类别 1（一般废水），违法事实 1（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 3（一般废水超标 5 倍以上，30 倍以下），水日排放量 3（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排放去向或区域 3（III 类水体），改正态度（无法采用），主观过错程度-2（无明显证据判断），补救措施 0（环境影响未扩大），配合调查情况-2（配合调查），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无法采用）。根据上述系数计算，应处罚金额 13.75 万元。同时由区环境执法支队负责，将涉案当事人移送拘留。

会议纪要

〔2022〕11号

2022年第8次局业务会纪要

2022年3月1日，局党组成员、
第8次业务工作会议。现纪要如下：

主持召开局

二、研究

涉嫌违反水污染

防治管理案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 作的相关情况汇报，鉴于该案件根据听证会要求进行重新调查取证时，新发现该单位存在沼液消纳台账记录不清、流量计损坏（无法使用）等情况，会议议定，由法督处负责，对接拓维律所，咨询确认该情况是否需重新出具告知书。

案件档案号:

文件档案号:

关于 通知听证相关问题的法律咨询备忘录

致 To:

敬启者:

近日, 贵局发来《... ..情简介》并向我们提出咨询: 贵局在召开听证会之后进行了重新调查取证, 是否要再次向... ..作出听证告知书? 我们作为贵局的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分析研究, 现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如下:

根据贵局的案情简介, 2021年10月15日, 贵局对... ..的养猪场进行检查, 并发现该养猪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行为, 贵局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拟责<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后当事人提出听证, 贵局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结论, 贵局于2022年2月28日重新进行调查取证, 发现该单位存在沼液还田流量计损坏不能使用, 台账记录不清, 消纳地不足等问题。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规定“听证结束后,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作出决定”, 与原来的《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三条“听证结束后,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作出决定”相比, 听证笔录的效力发生了质的变化。旧法仅仅是将听证笔录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参考因素, 而新法将听证笔录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

“根据”。鉴于本案中，贵局在第一次听证后，进行了新的调查取证，并发现存在新的案件事实，针对新的事实和证据，应当再次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由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才能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我们认为，就本案来看，在此前的听证结束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行政机关发现新的证据可能改变事实认定结果的，贵局应当履行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再次听证的程序。

以上意见，供参考。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本《法律咨询备忘录》根据本律师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谨供贵局咨询项目决策参考之用，不作为最终依据，亦不对其他用途负责。同时本律师以个人的法律专业知识保证：本《法律咨询备忘录》所阐述的法律观点均符合中国法律之规定，决不包含任何误导成分。

文件

闽岚环罚告〔2022〕3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

的养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现场

对农田缺口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针对上述行为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1〕23号），并依你单位申请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结论，我局于2022年2月28日对你单位重新进行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沼液还田流量计损坏不能使用，台账记录不清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闽环保法〔2020〕9号）的裁量标准。我局拟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可以在送达回执上注明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2022年11月19日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2）3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2年4月13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 请 事 项	闽岚环罚（2022）3号			
案 源	执法检查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3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ÿ
简 要 案 情 及 申 请 理 由 依 据 和 内 容	<p>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_____的养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现场_____对农田缺口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针对上述行为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1）23号），并依你单位申请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结论，我局于2022年2月28日对你单位重新进行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沼液还田流量计损坏不能使用，台账记录不清等问题。</p> <p>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p> <p>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p> <p>我局于2022年4月13日告知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p>			

	<p>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承办人 意见</p>	<p>处理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平潭县平原榕岚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p>承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4月6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p> <p>部门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4月6日</p>
<p>环保部门 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4月6日</p>
<p>备注</p>	

闽岚环罚〔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

的养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现场：.....

对农田缺口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针对上述行为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1〕23号）并于2021年12月22日送达你单位，依你单位申请我局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结论，我局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补充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还存在沼液还田流量计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台账记录不清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2021年10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9日询问笔录；
3. 2022年2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 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28日询问笔录；
5. 2021年10月15日现场照片；
6. 监测报告〔闽岚环站（2021）208号〕；
7.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

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4月13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2〕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单位：

收款单位：

收缴国库：

预算级次：

科目名称：103050199（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监交机关：

备注栏：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送达我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5月6日印发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岚环罚（2022）3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员工） 2022年5月9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闽岚环罚告〔2021〕23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

的养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蓄积的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现场有

监测中心站对农田缺口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闽环保法〔2020〕9号）的裁量标准。我局拟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可以在送达回执上注明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1）23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u>员工</u> ） 2021年12月22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听证申请书

申请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对闽岚环罚告【2021】2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的事项依法举行听证。

事实和理由

贵局于2021年12月23日向申请人送达闽岚环罚告【2021】2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认为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拟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37500元。为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向贵局申请举行听证。

此致

申请人：

法定代表

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闽岚环听通〔2021〕7号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并应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4日向我局提出的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2022年1月13日9时00分，在

，就你单位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一案（闽岚环罚〔2021〕23号）公开举行听证会，届时凭本通知准时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本次听证会由

为听证主持人，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回避的，请于2022年1月10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请于2022年1月10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听证会可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也可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

注意事项：

1.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
2.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3.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4. 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职务证明、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听证 通知书》(闽岚环听通〔2021〕7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员工) 2021年12月31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听证笔录

时间：2022年1月13日

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 听证员：_____ 记录员：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

当事人：_____

一、听证预备：

记录员：今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及《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规定，我局在这里举行案件行政处罚听证会，现在查明听证各方参加人员到会情况。

1、案件调查人员是否到会？

答：是

2、当事人是否到会？

答：是

记录员：听证参加人员均已到会，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

（一）到会所有人员，一律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得有其他任何干扰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二）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代理人进行发言和辩论必须服从主持人的安排和指挥，各方要求发言或要求打断一方发言，应征得主持人同意；各方发言时应互相尊重，禁止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及任何攻击言辞。

（三）案件调查人员违反听证纪律不听劝阻的，主持人将报告上级给予纪律处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违反听证纪律，不听制止，情节严重，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未经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主持人可宣布听证终结。

(四) 未经主持人许可, 不准录音、录像、拍照。

(五)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 如对听证会有意见, 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主持人提出。

记录员: 听证会各方参加人员均已到会, 听证纪律宣读完毕, 现在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的相关情况。

本案听证会: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1、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并说明是否公开听证:

主持人: 关于³

给予的《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1〕23号)要求听证一案,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听证会现在开始, 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

2、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当事人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员身份。

现在核对案件调查人、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员的身份。

本案调查人, 请说明你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和《行政执法证》的编号?

答: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编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行
政执法证编号:

本案当事人, 请说明你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所在单位及住址?

答: 姓名: , 性别: , 年龄: 岁, 职务: , 所在单位:
, 住址:

委托人：，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业证号：

3、告知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主持人：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过程中，有权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有权同当事人进行质证。

听证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2) 经说明理由，依法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回避；
- (3) 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4) 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
- (5) 对证据进行质证；
- (6)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7) 审阅并核对听证笔录。

听证申请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
- (2) 依法举证；
- (3)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4) 遵守听证纪律。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主持人：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听证申请人）你们对以上宣读的权利和义务都听清楚了吗？

案件调查人答：听清楚了。

当事人答：听清楚了。

主持人：当事人，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案调查人员；
- 2、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3、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 4、你（们）是否要求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回避？

当事人答：不提出回避申请。

主持人：各方若有证人到会作证，证人请暂时离开会场。需要证人作证时，可以请主持人传唤。案件调查人、当事人，你们是否有证人到会作证？

调查人答：没有证人。

当事人答：有，申请丁达清。

三、听证调查与辩论

1、主持人宣布：现在进行听证调查。

主持人：听证调查分为案情陈述、质证和辩论三部分进行。

按以下顺序进行：首先，由案件调查人就本案调查过程、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对当事人的处罚建议和处罚依据进行陈述和说明；然后由当事人对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

各方进行陈述应当客观、真实、完整、有序，一方陈述时，另一方不得打断发言。

各方出示、提交证据以及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争议请在下一步的质证程序中提出。对事实、证据以及法律适用方面的辩论性观点、意见请在辩论程序中提出。

下面，由参加听证各方按照顺序进行陈述：

案件调查人进行陈述：

（案件调查人）：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
的（有限公司）的养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

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

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2021）23号）。

陈述完毕。

当事人进行陈述：

（委托人）：陈述申辩人认为，该告知书中所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律法规，不能成立。现针对该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申辩陈述如下：

一、申辩人响应国家下发的《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经区农发局批复同意，建设种养结合工程，由农户自行用水，通过申辩人依法设立的管道将粪肥还田，防护措施由农户负责，所用的区域也是农户自己的农田。申辩人并未实施三十九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不应认定为行政违法。

1、根据区农村农业局《关于批复源化利用整区推进实施方案（种养结合示范部分）的函》，申辩人建设种养结合工程，将沼液供给农户用于种植。申辩人的管道依法设立，并且属于封闭管道。在农田上，设立了有闸口的

输送管道用于农户自行决定使用沼液的时间和数量。本案系农户使用时疏忽忘记关闸导致漏排，并非申辩人管道出现的问题，依法不应追究申辩人的责任。

2、贵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陈述申辩人作出罚款处罚，但显然本案事实不适用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2014发布）对三十九条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阐释：“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七）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除此之外，《环境保护部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308号）中，还专门对水污染物相关的情形进行解释，指出以下几种情形可以理解为“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一）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二）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容器转移出厂、非法倾倒；（三）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四）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废水等规避监管的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本案系申辩人的养殖废水经过内设管道排放到 的输水用水管道，不属于三十九条所规定违法行为。该管道依照行政机关审批用于其农田灌

源，而因为 [] 输水用水不慎导致漏排造成本案后果。申辩人主观上并未有违法的故意，也不存在躲避监管的故意，客观上申辩人也没有进行不正常的排放，申请人设立的管道不存在漏排等问题，本次漏排系因 [] 个人疏忽忘记关闭所致，与申辩人无关，贵局无权适用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申辩人作出行政处罚。

3、退一步讲，根据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不仅要有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而且还应当造成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定后果。

本案排水点系用于农田灌溉，根据《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构建粪肥还田的利用模式，申辩人依法排放粪肥水用于丁达清农田耕种，符合要求。文件第二条第四点要求“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避免畜禽粪肥利用超出土地养分需要量”“不能简单套用污水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标准”，本次排水并未超出土地养分需要量，且排放后现场已经完全恢复，符合文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未造成法定后果，不符合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不应处罚。

二、即使认定申辩人的行为涉嫌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申辩人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辩人与 [] 签订了《无偿农灌相关协议》，排放符合农灌标准的养殖废水，且农田堆积污水的原因在于 [] 未能及时关闭闸口，并非申辩人故意排放，故申辩人与主观上并未有过错。客观上，本次排放的污水符合农灌标准，并未对农田造成伤害，危害后果显著轻微且已恢复原状，申辩人属于初犯，故根据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且根据《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文件“对养殖户污染治理需要整改的，要给予过渡期”，行政处罚不能一刀切，申辩人的种养工程为周边农户带来了便利，对于疏忽产

生的问题，应当对申辩人进行教育批评，而不是直接进行行政处罚。陈述完毕。

2、主持人宣布：各方陈述结束，现在进行举证和质证。（就陈述和举证时出现的焦点、矛盾和其他关键性问题，向调查人、当事人、第三人及证人发问，查明事实，核定证据）

下面，开始进行举证，首先由案件调查人举证，当事人进行质证。

（案件调查人）：有执法人员执法现场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及检测报告，1. 在《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规定“养殖场户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即养殖场户为粪污还田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2. 你单位将养殖废水（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那么粪污还田就是你们污染防治的一个环节，但在还田期间发生了积蓄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排水沟的情况，且你单位未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的解读中明确“规模养殖场应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上述情形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阐释的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3. 根据当日采样废水的监测结果，排放到排水沟的废水浓度远超标准值，且你单位未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4. 根据调查，粪污还田的开关是由养殖户即 [] 控制的，且未与 [] 签订协议。

主持人：当事人，你对调查人员刚才宣读的证据有无异议？

卢立辉（委托人）：当事人并未看到证据。

主持人：调查人员请先将证据给当事人。

主持人：请当事人质证。

卢立辉（当事人）：第一点是本案的种养工程已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复设立，并且已经完成有关的验收工作，本案 [] 依法设立的管道并不存在违法问题。第二点

就是 与 签有无偿灌溉协议，同时 还与其他农户签订有关的协议，本案中 共计灌溉的农田约四五百亩，其中 的农田就有五十亩左右，本案排放的废水边际仍然在 的农田范围内，也未超出土地消纳能力。另，从 的笔录可知，在 ，使用废水灌溉时，需提前告知 ， 向其排放灌溉水后，由 自行决定排放时间排放量，其基于其农田作业的需要进行排放，通过开关阀门进行关闭，并非由 控制排放的时长。 依照其需求进行排放，不存在躲避监管故意的主观，本案实质是 疏忽导致的。第三点，

为更好的粪肥还田，建设了种养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所排放的粪肥水并不属于污水。本案中监测报告所涉及的监测材料系一次采样，不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4条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第6.3.2条的有关规定，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本次事件造成了法定后果，依法不能适用三十九条规定。质证完毕。

3、主持人：下面进行听证辩论，各方辩论时应紧紧围绕违法事实、行政处罚建议是否合法、适当等具体问题辩论。

(1)主持人：首先，由当事人发表申辩意见。

(当事人)：1、从听证现场的事实可以认定本案系 使用 的养殖废水灌溉其农田， 根据其要求向其排放废水，使用废水的量和事件长短由其根据农田的消纳能力其自行决定，并通过延伸到其农田的管道阀门控制闭合，排放废水由 控制，关闭废水排放由 决定。 已经按照竣工验收以及环评的有关规定，向 排放才放养殖废水，本案是 自身疏忽导致的， 并非本案的适格主体。

2、贵局依据第39条对 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39条的主观以及各客观要件，本案并不适用该条规定。主观上 并未有违反水污染的故意，也没有回避监管的故意，客观上 所排放的污水管道完好，没有泄露。从 提交的现场的种养工程的照片可以看出， 的设备完好规范，白色的PVC管延伸

到需要灌溉的农田中，对每一块农田的部分延伸一截有控制排放阀门的管道，上面设立了可开关废水排放的阀门，
的整个的管道完好无损，并不存在设施的问题，也不存在不正常的排放。

3、本案排放所涉及的范围仅为
的农田范围，
农田占地约 50 亩，排放外环的范围仍然在
的范围，调查人员所述的排放的外环超过农田外在本案中缺乏相应的证据佐证，依法不能认定。同时，本次排放并未造成不法后果，本次排放的废水依然在土地的消纳能力中，也未有证据证明本案造成不法后果，依法不能认定为造成不法后果，也不能适用 39 条的规定。

4、贵局据以认定的污水标准并不适用于
，应当参照农业部所印发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且本次污水的采样与监测并不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5、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第 33 条的规定，本次
主观上并未有过错，客观上也未造成危害，情节轻微，且已恢复原状，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一刀切的行政处罚不可取，应当给民营企业纠正的机会。且，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罚轻罚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案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请贵局综合考虑目前整体的经济下行趋势以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对裕岚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主持人：这个环节先由案件调查人员发表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

（案件调查人）：
将养殖废水（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那么整个粪污还田就是污染防治的一个环节即污染防治设施，但在还田期间发生了积蓄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排水沟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2）主持人：再请当事人发表申辩意见。

（当事人）：1、本案中首先应该明确还田过程污水流到外环的原因，在于
还是
。该原因明显系
的疏忽造成的，与
无关。2、

污水流到外环是否必然违反 39 条规定也是本案的一个争议焦点。本案中污水所外留的范围系 的承包土地范围，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讲的话，本案的排放的废水并不属于污水，农田都需要废水进行浇灌，本次排放并不必然违反第三十九条的规定。3、39 条规定的不仅要有违法的行为，还要导致违法的后果，本案中明显并未造成违法的后果。 的农田所吸收的废水并未超过土地的消纳能力，至今仍然可以正常种植，所以本案并不适用 39 条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案的原因的主观客观上的话，应当不都与 无关，依法不应进行行政处罚。陈述完毕。

主持人：前面，听证人员认真听取了各方关于本案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处罚建议等方面的辩论意见，现在听证辩论结束。

四、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

主持人：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当事人有权就本案作最后陈述。当事人是否有最后的陈述意见？

（当事人）：请求贵局对 公司不予行政处罚。陈述完毕。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会到此结束，旁听人员可以退场。请记录员整理笔录，请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要在记录后另附补充说明并签字。

主持人：

听证员： ，

案件调查人： _____

当事人：

记录员：

年 月 日

听 证 报 告

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案件调查人： _____

当事人： _____

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人： _____

旁听人员： _____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在：

本案听证会由

法人代表 _____ 指定 _____ 为主持人，职务：

_____) 担
任听证员；指定： _____ 担任听
证记录员。

参加听证会的案件调查人关 _____ 执法
人员)、 _____ 执法人员)。听证会当事人
_____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委托
了 _____ 代理人参加听证。

二、听证会案由及内容

2021年10月15日，

对位于

有限公司的

养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猪场的养殖废水经“水-肥-菌一体化设施”内设置的管道排入南侧农田，排放口所在的农田内淤积了大量的污水，且农田边缘上有一个缺口，其内污水由缺口流至农田南侧的排水沟。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闽环保法〔2020〕9号）的裁量标准。我局拟对该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13.7500万元（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并于2021年12月22日送达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1〕23号）。

听证内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意见具体详见《听证笔录》。

三、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表示其根据区农村农业局的批复建设种养结合工程，将沼液供给农户用于种植。申辩人的管道依法设立，并且属于封闭管道。在农田上，设立了有闸口的输送管道用于农户自行决定使用沼液的时间和数量。本案系农户丁达清使用时疏忽忘记关闸导致漏排，并非申辩人管道出现的问题，不应追究申辩人的责任。

（二）当事人认为其养殖废水经过内设管道排放到了达清的输水用水管道，该管道依照行政机关审批用于其农田灌溉，而因为丁达清输水用水不慎导致漏排造成本案后果，其未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未造成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定后果，不构成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条之规定。

（三）当事人认为其与 签订了《无偿农灌相关协议》，排放符合农灌标准的养殖废水，且农田堆积污水的原因在于丁达清未能及时关闭闸口，并非其故意排放，故其主观上并未有过错。客观上，其认为本次排放的污水符合农灌标准，并未对农田造成伤害，危害后果显著轻微且已恢复原状，且属于初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希望能根据提出的意见，认真考虑相关的处罚依据是否能够成立，并且恳请查明本案的事实，依法作出

不予处罚的决定。

争论焦点问题：一是是否存在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二是是否符合积极整改，危害后果显著轻微且属于初犯，免于处罚的情形。

四、意见建议：

根据本案的关注焦点问题，结合调查人员的回应，建议对_____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调查取证后再行处罚。

听证主持人签名：_____

记 录 人：_____

会议纪要

[2022] 24 号

2022 年第 20 次局业务会纪要

2022 年 4 月 24 日，局党组成员、主持召开局
第 20 次业务工作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研究**涉嫌违反水污染**
防治管理案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作的相关情况汇报: 2021 年 10 月 1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2021

年12月14日，针对上述行为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岚环罚告〔2021〕23号），并依申请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听证会；2022年2月28日，根据听证会结论，我局重新进行调查取证，新发现该单位存在沼液消纳台账记录不清、流量计损坏（无法使用）等情况；2022年4月13日，根据[]建议，重新下达听证告知书。会议议定，鉴于[]未对2022年4月13日告知书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原则同意按原告告知书进行处罚，由[]负责，出具处罚决定书。